

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國際會議投稿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6 年起 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第三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部份條文通過

第一條 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參加各項國際會議，以增進會員國際觀及藥學專業知識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際會議係指 FIP、FAPA、ASHP、ACCP 等國際會議。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會有效會員，會費須繳納至國際會議舉辦當年度年底。申請及領取補助時，皆須為本會有效會員。

第四條 擬申請補助者須將該國際會議同意接受論文之確認電子郵件信函(abstract confirmation email)電郵給本會存查。

第五條 申請補助需知如下：

- 一、補助對象必須是論文第一作者，並依各國際會議規定報名或註冊完成。
- 二、本會(英文 New Taipei City Pharmacists Association)須列為論文摘要之作者機構。
- 三、論文壁報限使用本會制式底版，樣式將會另行公告說明，口頭報告亦同。
- 四、每篇論文限補助壹名，同一會議補助一人一篇為限。
- 五、當年活動須當年申請，不得跨年度申請。
- 六、論文內容不得重複投稿，如有疑義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寄送本會辦理申請。

NO	證明文件	口頭報告	學術壁報
1	大會繳費證明影本或出席證明正本	V	V
2	口頭報告現場照片	V	
3	現場張貼時與海報合影照片		V
4	報告含摘要之 PDF 檔案	V	V

第七條 補助金額視當年度本會預算及申請人數由理事會授權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得

以發予補助金。本會預算總額，按報名總人數平均分攤，口頭報告每人補助最高參萬伍仟元為限；學術壁報每人補助最高參萬元為限；補助人數十人為上限。

- 第八條 一、接受補助者於國際會議結束後，得同意受補助之論文張貼於本會會館或刊登於藥刊、撰寫心得，並將學術壁報檔案以 PDF 格式 email 給本會存查。
- 二、領取補助者須配合工作小組任務分配，並參加會後分享會相關活動，不配合任務分配或未出席會後分享會者，本會有權取消補助金額。

第九條 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修改，經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後，送理事會核備。